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t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替現有章程細則，以及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內務管理目的及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最新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t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授出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一步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能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策略，且新名稱將能塑造耳目一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因此，本公司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就股東而言，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本公司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用於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相應更改，以及本公司新標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替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以及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內務管理目的及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最新規定。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